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2.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万元)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赎回日
1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1918	保本浮动型	3,000	3.60%	2019 年 5 月 29 日	2019 年 8 月 28 日
合计	-	-	-	-	3,000	-	-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以上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13,6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